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10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我市应急工作实际,市人民政府对《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政发〔2018〕2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22年9月7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调应对能力,全面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是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

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不断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社会危害。

统一指挥,系统集成。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市域特色应急管理体系。市政府全面负责、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市属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处置,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切实履行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

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公共安全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常抓不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风险识别和预防预测预警能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全面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综合能力。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制定清晰的市、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体系和分级响应标准,明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为主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属地政府全面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应急处置。

有序协同,高效处置。善于运用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及时获取重大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科学研判、快速反应并果断决策、迅速处置,强化第一时间应急响应能力;积极发挥应急管理类议事协调机构的协调联动作用,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区

域协同、军地协同,健全各类力量灵敏反应、快速联动机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法治为基,整体智治。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整体智治。

广泛动员,公开透明。发挥市委、市政府组织动员、统筹协调、应急保障等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和公众广泛参与。统一、准确、及时、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适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实情况、事态进展、预警信息、政府响应措施、处置情况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有序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以上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实行分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超出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处置。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我市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向晋城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或组织应对，必要时报请晋城市政府逐级提请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处置，我市在上级应急领导

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6.2 响应分级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及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启动相应层级的应急响应,有关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高平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Ⅰ级响应主要是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或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且事发区域超出我市行政区域的处置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报请晋城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持,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省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持,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2) II级响应,主要是指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且事发区域在本市范围内跨越两个以上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处置响应,由事发现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救援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将有关事件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有关事件信息。

(3) III级响应,主要是指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且事发区域未超出本市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乡镇(街道)指挥部无能力应对的处置响应,由事发现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到达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处置工作,并根据救援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将有关事件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有关事件信息。

(4) IV级响应,主要是指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且事发区域未超出本市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乡镇(街道)指挥部有能力应对的处置响应,由事发现场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及时关注事态发展,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对事发区域救援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并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对救援工作进行支援。

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

应对需要,也可提请晋城市政府启动晋城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可参照高平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自身应急能力,综合确定本级响应规则。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乡镇(街道)、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我市应对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突发事件部门(行业)应急预案。部门(行业)应急预案是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本部门(行业、领域)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突发事件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对本辖区(单位)突发

事件,或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对接的工作方案。

(5)突发事件村(社区)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是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对或协助乡镇(街道)处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6)突发事件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应对或协助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本企(事)业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7)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相关基层组织和法人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8)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各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

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遂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部门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市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突发事件部门(行业)应急工作机构、专家组、基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应急联动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等组成。

2.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应对,总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对应的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

2.1.1 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各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单 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共青团高平市委、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气象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金融发展中心、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高平市分公司、高平公路管理段、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以及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

2.1.2 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市各类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总指挥部交办的重大事项。

2.1.3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具体职责见附录 8.3)。

2.2 专项指挥部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总指挥部下设生产安全事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社会安全事件、文化旅游事故、城乡建设事故、气象灾害、动物疫情、生态环境事件、特种设备事故、市场监管事件、校园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市政府领导按照分工担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成员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具体指导下,统筹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组织应对工作,具体包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全市相关类别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全市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责任体系等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

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推进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其它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相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和实兵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相应的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市、乡镇(街道)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可以对专项指挥部设立进行调整。17个专项指挥部没有涵盖的其它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里予以明确,为应对一般突发事件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提供依据。高平市应急预案体系及牵头部门(单位)见附录 8.1。

2.3 部门(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部门(行业)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2.4 专家组

市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

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建应急管理专家组,并制定专家组服务管理办法。专家组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突发事件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应急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基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2.5.1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单位)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明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

2.5.2 部门(单位)内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

各部门(单位)为更全面地履行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职责,更有效地发挥本部门(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应当成立以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2.5.3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机构

(1)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均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便指挥本级、本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并确保本级指挥机构始终与各级有关指挥机构和部门(单位)保持联系,服从上级指挥机构及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单位)为应对突发事件而

作出的合理安排。

(2)承担重要民生服务工作以及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有重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成立与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衔接的应急指挥机构,除承担指挥本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外,还需配合各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发挥相应的应急处置作用。

2.6 应急联动机构

驻高的中央和省管部门(单位)、晋城市管部门(单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驻高企事业单位各专兼职、社会力量救援队伍,以及相邻区域应急联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平时应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处置时,根据相关规定,专项指挥部应适时请求或调度应急联动机构进行支援。

2.7 各类救援力量机构

纳入我市统一管理的各类专兼职、专业、社会救援队伍(组织)均应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并与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以及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衔接,服从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要求。

2.8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各专项

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等参与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市专项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等。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

3 运行机制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及上一

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本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符合法律、政策的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全时段、全过程抓好各项工程设施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铁路线、高压输变电工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广场、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KTV、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和疏散标志,

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4)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抓实抓好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场所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5)各类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所在乡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6)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2 监测预警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统筹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3.2.1 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开采、尾矿

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特种设备、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食品药品安全、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 预警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对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1.预警信息来源。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有关部门预警平台发布的信息或通报、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以及基层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巡查信息等。

2.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

原则上,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本市

范围内预警级别对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发布预警信息。经分析评估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涉及到跨县(市、区)等区域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报晋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及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预警信息要通俗易懂,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

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程度；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排污、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在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开展活动；

(9)有关区域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区域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域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照“谁发布,谁

解除”的原则，发布警报的政府、有关部门或指挥机构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的要求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遵从“及时、客观、真实”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信息报告应当坚持属地为主、分级报送、先报后核、横向报送和以快为主的原则，按照“首报要快、核报要实、续报要准、终报要全”要求向上级报告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部门和企业等。

(1)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网格化，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学校、医院、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以及公民个人等应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一级主管部门等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

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如实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部门和企业等。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尚未完全掌握情况的,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报告初步情况,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事态进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报告的内容

坚持首报、续报、终报的原则。首报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尽可能核清伤亡人员的身份、年龄、性别等重要情况,同时报告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基层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进行终报。

3.信息报告的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一般采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市应急管理部门等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

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对于涉密信息,不能采取电话或手机短信报送方式,应采取当面口头或书面报告形式。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伤病员,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委和其他组织要根据预案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属地政府的决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案或上级决定,就近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市政府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前述分类分级响应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

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市政府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到高平市级层面。

(2)现场指挥。高平市级层面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事发地组织指挥机构纳入高平市级现场指挥机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时,本级现场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领导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的基层单位、市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

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 统筹调集有关应急队伍、专家技术力量、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3) 立即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对孤儿、未成年人、智障人员、老年人及残疾人员等特殊人群采取针对性服务方式优先安置。

(4)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以及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5)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公安、公共基础设施运营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

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8)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1)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2)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13)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加强重点目标保护、重大危险源监控、危险物品转移、险情隐患排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1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市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市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7)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疗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环境监测、应急

测绘、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灾害救助、新闻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工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扩大应急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处置级别,市专项指挥部要迅速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协调、调动增援力量和后备力量给予支援。必要时,报请上级指挥机构进行支援。

在专项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引发复杂次生、衍生事件的情况,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由市政府确定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指挥或由市政府直接统一指挥应急工作。

3.3.6 应急联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需要调动武警部队和其他驻市单位协助的,武警部队和其他驻市单位应当协助。武警部队和其他驻市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突发事件联合应对方案或采取其他

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共享,并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市专项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3.3.8 紧急状态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市内部分

区域或全市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3.3.9 应急结束

市专项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分析评估,确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市政府授权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还需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单位、事发地所在基层单位以及市有关部门等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2)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3)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

(4)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晋城市级救灾与恢复重建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落实本级救灾与恢复重建资金、项目。健全市政府统筹指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做到精准施策,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

(1)有关部门应会同受灾乡镇(街道)按照工作流程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根据灾害损失情况,结合受灾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相关的救助政策和支持措施,确定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规模。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受灾乡镇(街道)作为灾

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3)市政府及时组织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通信、住建、水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乡镇(街道)和部门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引导和支持企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必要时,市政府报请上级政府支持指导。

3.4.3 调查与评估

市总指挥部应责成相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按相关程序上报。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市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晋城市应急管理部门。

4 应急保障

市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

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4.1 队伍保障

(1)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乡两级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各类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网信、通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人防、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交流合作。发生突发事件后,市专项指挥部有权调动各系统和各乡镇(街道)的应急队伍,执行跨系统、跨区域的应急任务,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派出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8)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体情况、编成要素、装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应于每年年初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大变更应当及时报告。

4.2 资金保障

(1)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损失严重或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和乡镇(街道)请求,市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2)市应急、财政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3 物资装备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牵头部门应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发改、工信、公安、应急、卫体、医保、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林业、水务、住建、城管、能源、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4 科技支撑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市应急管理及相关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设市应急指挥平台和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应急指挥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体和医保部门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

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专业队伍,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卫生应急工作,并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配合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功能、分布和使用状态,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保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的交通运输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害时,要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并根据现场指挥机构的决定紧急调集、征用交通运输工具,及时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市公安、应急、消防、卫体等部门(单位)应积极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4.7 避难场所保障

将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社区(村镇)建设规划,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逐步建成

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应急避难所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设立明显的标志,并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障疏散避险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4.8 社会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基层单位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实施治安保卫工作。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9 应急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部门及市融媒体中心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市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等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消防等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应急通信资源,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上下互通、部门互连、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10 基础信息保障

为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信息统计和共享机制,及时统计我市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程、物资、救援力量、预案编制、监测预警等有关信息,为决策提供保障支持,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市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水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情和雨情监测、预报、实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市住建、发改、水务、供电等地下管线使用管理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地下管线图纸、铺设图、气液体泄露有关监测数据等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服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环境监测有关数据、图纸、预警等信息,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服务。

4.11 基本生活保障

市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市应急、卫体、民政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所在乡镇(街道)做好

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1.市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高平市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4.不同层级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各有侧重。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5.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高平市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开发区和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基层组织 and 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制定的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7.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8.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省、晋城市在高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和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各类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以市政府文件发布实施,同时报晋城市人民政府及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市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负责起草,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晋城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3.部门(行业)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市应急管理部门、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行业)应急预案可以由市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行业)应急预案印发之前,应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跨区域应

急预案参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5.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村(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所属乡镇(街道)备案。

7.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8.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进行综合指导。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

进行应急演练;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乡镇(街道),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及燃油供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单位,采矿、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

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以上情况可视修订内容适当简化修订程序。

3.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与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市教育部门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辖区、本单位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

追究制。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制度。

7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8日《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高政发〔2018〕2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高平市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体系

8.2 高平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高平市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4 高平市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 8.1

高平市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体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专项 应急指挥部
一、专项预案（59部）			
（一）自然灾害类预案（7部）			
1	高平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防汛抗旱 指挥部
2	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
3	高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应急 指挥部
4	高平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5	高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地质灾害应急 指挥部
6	高平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抗震救灾 指挥部
7	高平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二）事故灾难类（29部）			
1	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生产安全 应急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
2	高平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3	高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高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高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6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
7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8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事故应急 指挥部
9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
10	高平市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11	高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12	高平市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13	高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指挥部
14	高平市农村沼气秸秆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5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输送事故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
16	高平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17	高平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18	高平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高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20	高平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
21	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高平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23	高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4	高平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5	高平市核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高平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高平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
28	高平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高平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公共卫生类（5部）			
1	高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应急指挥部
2	高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3	高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应急指挥部
4	高平市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四) 社会安全类(11部)			
1	高平市防空袭应急预案	市人防办	
2	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高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4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5	高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市财政局	
6	高平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7	高平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8	高平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9	高平市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发展中心	
10	高平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外事办	
11	高平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外事办	

(五) 综合保障类(7个)			
1	高平市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高平市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高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高平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6	高平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7	高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二、部门预案(57部)			
(一) 自然灾害类预案(6部)			
1	高平市水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2	高平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3	高平市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4	高平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5	高平市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6	高平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二) 事故灾难类预案 (18 部)			
1	高平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2	高平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3	高平市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高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高平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6	高平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	高平市烟草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烟草公司	
8	高平市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防办	
9	高平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0	高平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	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高平市供电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13	高平市城市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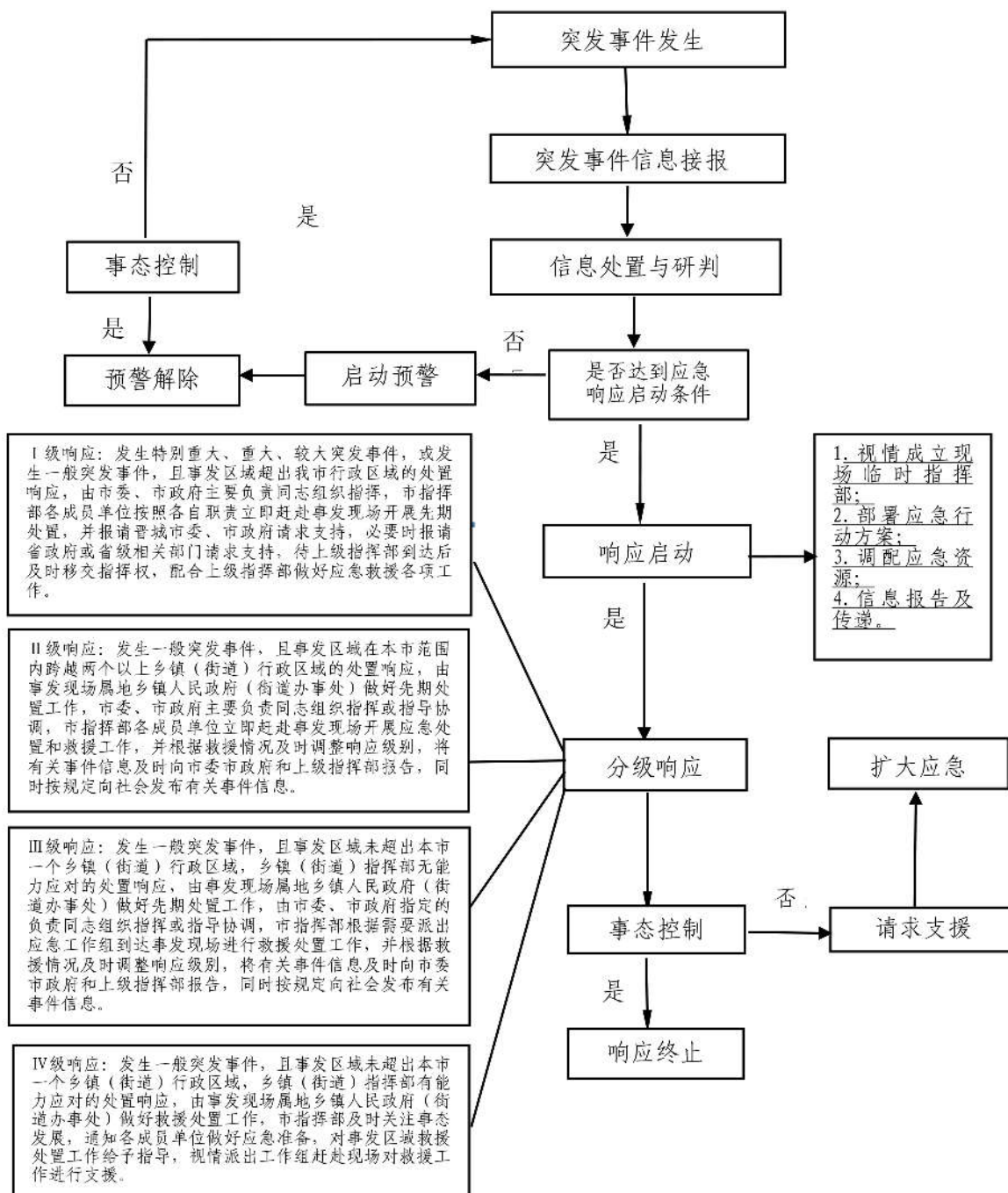
14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15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16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17	高平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18	高平市新能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能源局	
(三)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1 部)			
1	高平市突发水生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四) 社会安全类预案 (28 部)			
1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分行处置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支行	
2	高平市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支行	
3	高平市审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审计局	
4	高平银行业和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监管组	
5	高平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6	高平市科技研发基地工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7	高平市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8	高平市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9	高平市公安局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0	高平市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司法局	
11	高平市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高平市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涉及网络安全相关业务单位。	
14	高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高平市信访系统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市信访局	
16	市融媒体中心新闻报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融媒体中心	
17	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市融媒体中心	
18	高平市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邮政高平市分公司	

19	高平市供销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供销合作联社	
20	高平市小麦机收会战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21	高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22	高平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局	
23	高平市民政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24	高平市统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统计局	
25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6	高平市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统战部	
27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综合保障类预案 (4 部)			
1	高平市市级医药准备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高平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	高平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市财政局	
4	高平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红十字会	

附录 8.2

高平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3

高平市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教育；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收集分析舆情，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开展应急处置；承担与上级联络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地震灾害评估、群测群防，参与震后救灾和震后重建。指导灾区灾民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依法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民爆行业专用设备的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	负责社会治安工作，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助组织相关群众的紧急转移。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遗体的处理，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单位名称	职 责
市司法局	负责对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律审核。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和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应急工作发生的救灾费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鉴定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认定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是否符合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生态修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协调。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协调城市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
市水务局	负责对全市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文水资源信息、预警预报；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和外来物种应急工作，以及涉及农业生产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森林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以及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负责处置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突发事件。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体育馆等活动场所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人民警察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突发事件中死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烈士评定工作。

单位名称	职 责
市审计局	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应急资金、物资的保障工作。
市统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参与相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市信访局	配合有关单位缓解社会矛盾，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方便灾区人员咨询、投诉，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市能源局	参与煤矿、电力企业、自备电厂、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天气预报和中、长期天气预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监测云图、实况图片图像等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共青团高平市委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织共青团员和志愿者服务团队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预备役部队、民兵力量参与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参与交通安全事故、道路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难损坏的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单位名称	职 责
市军事化 矿山救护队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 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高平中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市畜牧兽医 服务中心	负责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为动物疫情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撑。
市金融发展 中心	负责金融风险、非法金融活动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保险机构进行防灾御险及后期处置的理赔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配合市委宣传部，收集分析舆情，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市市域治理现代 化指挥中心（大 数据中心）	
市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中心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中小企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企业及个人的捐赠，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负责向突发事件受灾中小企业提供援助。
市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晋城银保监分局 高平监管组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中国人民银行 高平支行	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事件发展状况，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或提供金融稳定再贷款支持。

单位名称	职 责
市城镇集体工业 联合社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企业及个人的捐赠，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
市供销合作 联合社	
中国邮政高平市 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山西省高平公路 管理段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抢险任务，保证国省干线道路畅通，有效保障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输送安全顺畅。
山西高平科兴能 源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企业救援力量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高平市 供电公司	负责并全程保障突发事件现场正常用电。
中国移动 高平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
中国联通 高平分公司	
中国电信 高平分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

附录 8.4

高平市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山西省委	0351-4045001	市自然资源局	0356-5221137
山西省人民政府	0351-30467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56-5242116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0351-4090558	市城市管理局	0356-2266816
晋城市委	0356-2023001	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晋城市人民政府	0356-2198345	市水务局	0356-5243764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27255	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高平市委	0356-5222311	市林业局	0356-5222327
高平市人民政府	0356-5222391	市文化和旅游局	0356-6911821
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5227830
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242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356-583569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市审计局	0356-5222905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0356-22689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523658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0356-5242224	市统计局	0356-5222801
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市医疗保障局	0356-5220251
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0356-5686805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司法局	0356-5222492	市信访局	0356-5221300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市能源局	0356-235595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0356-522215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0356-5222751
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中国邮政高平市 分公司	0356-5245233
共青团高平市委	0356-5228661	山西省高平 公路管理段	0356-5229060
市总工会	0356-5921122	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0356-5222207
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	0356-5249010	山西高平科兴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0356-6911888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0356-5224148	国网高平市 供电公司	0356-2165214
市消防救援大队	0356-5259290	中国联通高平 分公司	0356-5222582
武警晋城支队 高平中队	0356-5920102	中国电信高平 分公司	15343563273
市人武部	0356-2043037	中国移动高平 分公司	13903563228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0356-5221286	东城办	0356-5222592
市金融发展中心	0356-5228821	南城办	0356-5233387
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北城办	0356-5241671
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 挥中心（大数据中心）	0356-5234500	米山镇	0356-3238288
市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	0356-5222478	三甲镇	0356-5883139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红十字会	0356-5226139	神农镇	0356-5889501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 高平监管组	0356-5225330	陈区镇	0356-5862102
中国人民银行 高平市支行	0356-5222574	建宁乡	0356-5863018
市城镇集体工业 联合社	0356-5222235	北诗镇	0356-5853002
石末乡	0356-5855472	原村乡	0356-5873144
河西镇	0356-5892106	野川镇	0356-5872515
马村镇	0356-5821006	寺庄镇	0356-5832123

抄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